

#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明政办〔2022〕5号

##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明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6号）精神，切实稳定粮食生产，牢牢守住粮食安全生命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持把确保粮食安全作为“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着力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切实把握粮食安全主动权；坚持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将有限的耕地资源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切实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少、产能有提升、产量不下降。

**（二）主要目标。**耕地“非粮化”增量得到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存量得到分类稳妥处置，防止耕地“非粮化”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十四五”期间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2.6万亩以上。

## 二、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

**（一）严格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审批，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条件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规定严格审核论证后报国务院审批。严格执行“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落实耕地占补数量、质量双平衡。转变补充耕地方式，重点通过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等方式补充耕地，减少未利用地开发。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监管，加强项目后期管护。〔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均需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县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开展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情况动态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向社会公告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并设立保护标志。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和挖塘养鱼、非法取土等破坏耕作层的行为，禁止闲置、荒芜永久基本农田。利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稻渔、稻虾、稻蟹等综合立体种养，应当以不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为前提，沟坑占比要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标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林果业、挖塘养鱼等，根据时间节点明确政策界限和范围，依法依规分类处置。〔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三）有序引导工商资本下乡。**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到农村从事良种繁育、粮食加工流通和粮食生产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等。建立健全农村承包地日常管理服务机制，加强农村土地流转合同管理。切实落实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制度，强化对租赁农地的监督管理，对工商资本违反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大规模流转耕地不种粮的“非粮化”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予以纠正，并立即停止其享受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

**（四）坚持耕地利用优先序。**永久基本农田是依法划定的优质耕地，要重点用于稻谷等粮食生产；一般耕地应主要用于粮油和蔬菜等农产品生产。耕地在优先满足粮食和食用农产品生产基础上，适度用于非食用农产品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保证可用于粮食生产的耕地数量、质量不下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 **三、稳步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一）坚决守住粮食播种面积底线。**认真落实省重点农产品区域布局及分品种生产供给方案，及时将年度粮食生产目标分解到乡到村，落实到户到田，确保全县粮食年播种面积稳定在 22.6 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二）全面加强水稻生产功能区监管。**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开展对全县 11.1362 万亩水稻生产功能区（以下简称功能区）划定情况“回头看”。对粮食种植面积大但划定面积少的要及时补

划，对形成坑塘水面、种植林果等确已不具备水稻生产功能的耕地要予以剔除并在县域范围内补划，补划耕地数量不足的，上报设区市在全市范围调剂安排，无法调剂的，应采取工程等措施恢复功能区生产条件。“回头看”结束后，不得擅自调整功能区，不得违规在功能区内建设种植和养殖设施，不得在功能区内超标准建设农田林网。要加大对功能区政策支持，相关涉农资金向功能区倾斜，加快功能区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功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全覆盖。定期对功能区内作物种植情况开展监测评价，推进信息化、精细化管理，摸清粮食生产实情，切实保护水稻生产功能。要积极引导农民在功能区至少种植一季水稻，种植经济作物的要在一季后能够恢复水稻生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

**（三）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 加大土地出让收入、旧村复垦等补充耕地指标跨域调剂收益、政府债券等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力度，健全农田建设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资本采用 PPP 模式或直接投资等方式建设高标准农田，拓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渠道。开展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排设施、田间道路、生态防护等建设，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提升灌排水平，提高耕地地力，提升建设内涵，增强耕地产粮能力。到 2025 年，全县高标准农田保有量持续增加，建设标准和质量持续提升，农田防灾减灾能力明显增强，粮食产

能明显提高。〔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

**（四）优化粮食生产机械化服务。**强化水稻工厂化育秧设施建设与技术指导，对购置水稻机插、机烘等薄弱环节机具给予不超过20%的农机购置补贴省级叠加补贴，着力补齐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短板。持续提升机插、机收、机烘等社会化服务能力，到2025年基本实现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机中心〕

#### **四、切实落实扶农惠粮政策**

**（一）积极发展规模种粮。**加大对规模种粮主体的扶持，适当提高补助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对30亩以上规模种粮大户每亩奖补30元、100亩以上规模种粮大户每亩奖补50元。实行储备订单粮食收购直接补贴政策，省级储备订单粮食在不低于省公布稻谷最低收购价的市场收购价基础上，给予每50公斤12元的直接补贴。粮食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优先参评示范社、示范场。大力推进代耕代种、统防统治、土地托管等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高种粮效益，保护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粮储局）、财政局〕

**（二）不断提高风险保障水平。**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基本原则，组织开展水稻种植（制种）保险工作，对愿缴费参保的农户和经营主体做到应保尽保，减少灾害给群众带来的损失。〔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细化工作方案，完善保护耕地、支持粮食生产政策措施，对全县耕地种粮情况进行动态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切实做好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二）建立奖补机制。**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支持政策，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生产约束性目标任务，并努力争取超额完成。对规模种植早稻且连作晚稻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亩200元奖补，对全县粮食生产综合考评处于前列的乡（镇）进行表扬，对落实不力的进行通报约谈。〔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局（粮储局）、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考核监督。**做好防止耕地“非粮化”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和资金相衔接。县发改局（粮储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在开展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时，要将防止耕地“非粮化”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提高粮食种植面积、产量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指标的权重。农业农村和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本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粮储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